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404020

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370號8樓之1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亭汝
電話：(04)22218558分機63742
電子信箱：u95101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265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地政士證照電子化政策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申辦電子證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智慧政府政策推動，內政部自114年11月1日起，全面開辦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（證書）線上申請、繳費及請領電子證照服務，申請人無須臨櫃或郵寄紙本文件，即可完成申辦並取得電子證照。
- 二、電子證照與紙本證照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並採用完善資訊安全機制保障證照資訊安全，除可隨時下載使用、避免紙本遺失、污損或偽造風險外，亦可透過內政部提供之掃碼查驗功能，方便驗證證照真偽，兼具便利性、安全性及環保效益。
- 三、為鼓勵地政士申辦電子證照，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首次申請電子證照者，證照費減半收取(即新臺幣350元)。
- 四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申辦電子證照，共同響應政府數位轉型及淨零減碳政策，提升執業便利性及行政效率。

正本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

市長 盧秀燕